

澳門博彩業監管架構概述

概述

由澳門政府授權於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博彩或其他博彩，必須遵守一般行政法、民法與刑法以及特定的博彩法律，特別是《第16/2001號法》。《第16/2001號法》引入並確立了經營娛樂場博彩的法律架構與主要準則，並進一步設定了監管澳門娛樂場的監管架構。

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或其他博彩的權利由澳門特區保有，且相關的批給機制則將博彩業限於由在澳門成立並由澳門特區依據批給合同與適用的博彩法律及法規授予批給的私人公司經營。根據《第16/2001號法》，澳門特區已按國際公開招標形式給予我們的附屬公司澳博、永利澳門與銀河批給。澳門政府還授權三項轉批給，即一項由銀河轉批給威尼斯人澳門，一項由澳博轉批給美高梅金殿，另外一項由永利澳門轉批給新濠 PBL。澳博的批給以及銀河與永利澳門的批給規定，不經澳門政府核准，承批公司不得訂立轉批給。澳門政府在公告中規定，僅允許存在三項轉批給。另見「批給」部份。

博監局的職責與權限

博監局是澳門特區的博彩業的主要監管機構。博監局在實現《第16/2001號法》中所規定目標方面起著積極有效的作用。《第16/2001號法》中所規定的主要目標包括：(i)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須充分經營娛樂場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ii)娛樂場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的經營、管理與監管所涉各方須具備履行職責、承擔各自責任之資格；(iii)娛樂場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須採用公正、誠信之方式進行，且不受犯罪活動影響；及(iv)與特定博彩稅與其他須繳款項相關的澳門特區的公共利益須通過維持有效控制與程序予以妥善保護。

根據《第34/2003號行政條例》，博監局有責任協助、支持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在澳門特區制定及執行有關於經營娛樂場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的經濟政策。博監局的主要職責包括：

- 配合制定、協調與執行與提供給公眾的娛樂場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經營或博彩活動相關的經濟政策；
- 檢查、監督與監控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的經營活動，尤其關注其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與合同義務；
- 檢查、監督與監控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或法律所要求的其他當事方的資格與財務能力；
- 配合澳門政府對娛樂場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的位置與經營場所進行核准與分類；

- 核准與確認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在其各自批給所規定的批准業務範圍內所使用的**所有設備與裝置**；
- 向博彩中介人簽發牌照；
- 檢查、監督與監控博彩中介人的相關活動，尤其是有關其是否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與合約義務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其所規定的其他責任；
- 檢查、監督與監控博彩中介人、其協作方與主要員工資格；
- 根據適用的實體法與程序法調查、處罰任何行政違規行為；
- 確保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澳門政府及公眾之間的關係符合適用法律，並且符合澳門特區的最佳利益；以及
- 根據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指令或適用法律，履行以上未提及但具備類似性質的任何任務。

在其他要求中，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須向博監局提交有關其業務與經營的全部重要文件與定期報告，以備記錄或以供檢查，此外，還須向博監局提交法律所要求的或批給合同或轉批給合同(如適用)所要求的需由澳門政府進行審批或核准的全部事宜(如股權結構變動、控投、董事職位與關鍵人員、博彩設備以及與經營娛樂場博彩相關的其他事宜的變動等)。

另外，博監局還負責評估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對澳門特區的税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博監局通過於娛樂場所進行的各種監控程序持續監管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的日常經營活動以及娛樂場博彩淨收益(產生於娛樂場博彩，包括娛樂場賭枱博彩及角子機)的製表工作。

博彩委員會

博彩委員會是依據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於2000年7月4日所簽發的《第120/2000號令》(並經《第194/2003號令》進一步修改)所設立。博彩委員會屬於專門委員會，直接向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彙報工作，並受澳門特區行政長官領導，其職責為制定相關政策，促進澳門博彩業營運與相關規管架構的發展。

澳門博彩業相關法規

以下為與我們以及澳門博彩行業相關的法律與法規：

《第16/2001號法》，公佈於澳門政府公報，2001年9月24日39-I期(「澳門博彩法」)

《澳門博彩法》確定了澳門特區娛樂場博彩或其他形式博彩的法律框架與主要準則，還規定了娛樂場博彩經營所適用的法律體系的目標，同時，還確定了所允許的娛樂場博彩種

類、地點、位置與經營期限。此外，這項立法還確定了批給體制的主要準則，規定了承批公司所應承擔的義務，其中包括向澳門政府提交其賬簿與記錄簿，以及應向澳門特區繳納的特別博彩稅。

《第26/2001號行政條例》(「博彩招標條例」)

《博彩招標條例》規定了娛樂場博彩經營所需批給之公開招標程序之條件，以及對投標人的資格與財力要求(亦適用於轉批給)。後又分別於2001年11月2日及2002年4月1日頒佈了修正案《第34/2001號行政條例》與《第4/2002號行政條例》，刊載於2002年4月1日的澳門政府公報第13/2002號，並由以下各項行政法規予以補充：

- (i) 發佈《第215/2001號特首令》(規定了授出娛樂場博彩批給時承批公司的應付固定年費)；
- (ii) 發佈《第216/2001號特首令》(成立了負責授出娛樂場「幸運博彩」批給的第一公開招投標委員會)；
- (iii) 發佈《第217/2001號特首令》(啓動了授出娛樂場博彩經營三項批給的國際公開招標程序)；
- (iv) 發佈《經濟財務局令》，簽發日期為2001年11月21日(賦予第一公開招投標委員會權力，批准本地或國際著名公司進行首次投標，以編製風險評估報告)；
- (v) 發佈《第250/2001號特首令》(設立了適用於聯合投標人的機制以及各項准入條件)；
- (vi) 發佈《第26/2002號特首令》(授出三項博彩批給)；以及
- (vii) 發佈《第76/2002號特首令》(授予澳博的博彩批給)。

批給合同(經修訂)

澳門特區按《第26/2002號特首令》准予澳博臨時批給。在澳博滿足《澳門博彩法》與《博彩投標條例》所規定的資金與擔保要求並在由澳門政府對其股東資格與財力核實之後，依據政令准予澳博批給，並於2002年3月28日以公開立契的方式簽署批給合同。

在就澳博與美高梅金殿之間的轉批給與澳門政府協商之後，經澳門政府核准，於2005年4月19日對批給合同進行修改，以針對美高梅轉批給進行必要的參照，同時使一些條款與其他博彩批給合同中的條款保持一致。此外修正還包括澳博的修改後的投資計劃以及與准予澳博的與准予其他承批公司的優惠條件相同的修改。

批給合同詳細規定了澳博的各項權利以及對澳門政府尤其是對博監局應承擔的義務。批給合同規定，在2009年4月1日前，澳門特區不得核准娛樂場博彩經營的任何追加批給。有關批給合同所規定的各類重要權利與義務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批給」一節內容。

直至2006年12月31日，澳博根據《第30/2004號特首令》獲豁免就溢利的稅項繳所得補充稅。澳博其後向澳門特區行政長官申請延長所得補充稅豁免，並於2007年12月8日獲得批准，於2007年1月1日生效，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對公司收入的所得補充稅免除不適用於由澳博分配的股息。不過，依照澳門特區與澳博之間於2004年4月30日所達成的一項特別協定，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澳博分別向澳門特區支付1,200萬澳門元(1,170萬港元)年度款項，作為向其股東分派股息的所得補充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當地稅項可能增加及目前的稅務豁免可能未獲延長」。

娛樂場博彩準則

澳門政府業已頒佈附加準則，以對《澳門博彩法》「第55條」所規定的娛樂場博彩準則進行補充。此等補充準則經以下各項政令所核准，即《第41/2003、42/2003、55/2004、56/2004、57/2004、58/2004、59/2004、60/2004、61/2004、65/2004、89/2004、73/2005、69/2006、30/2007、42/2007、63/2007、64/2007及67/2007號經濟財務局外令》，此等政令詳細規定或更新了特定娛樂場博彩所適用的各項程式與準則，此等博彩項目具體包括橄欖球撲克、幸運輪、百家樂、足球撲克、二十一點牌戲、魚蝦蟹、輪盤、Q撲克、骰寶、番攤及電動撲克。

《第6/2002號行政條例》，2002年4月1日頒佈實施(「博彩中介人條例」)

《博彩中介人條例》規定了從事與開展娛樂場博彩推介活動的相關要求與程式。請參見「— 博彩中介人條例」。

《第5/2004號行政條例》，2004年6月14日頒佈實施(「博彩信貸行政條例」)

《博彩信貸行政條例》規管著澳門特區的博彩信貸，並對授權(i)承批公司；(ii)獲轉批給人；以及(iii)與某一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簽定協議的博彩中介人進行博彩信貸。根據《博彩信貸法》，博彩信貸受制於以下三種情形：(i)作為貸方的某一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可向作為借方的某一博彩客戶放款；(ii)作為貸方的某一授權博彩中介人可以向一作為借方的博彩客戶放款；或(iii)作為貸方的某一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可向一作為借方的某一授權博彩中介人放款。此外，這一行政條例禁止對博彩信貸權進行任何形式的讓與或轉讓。《博彩信貸行政條例》規定了放款人對博監局應負的義務，同時，規定了博監局的監管範圍。特別是，博彩信貸作為民事債務可根據《博彩信貸行政條例》第4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

根據《博彩信貸行政條例》(「GCAR」)，對承批公司的約束以及所要求的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謹慎行事，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與職業操守(GCAR第9條)；
- (ii) 對於放款時所獲取的相關資訊嚴格保密(GCAR第10條)，惟根據GCAR第11條所列示的例外情形除外；
- (iii) 配合博監局，以使博監局得以進行監管，並應要求向調查犯罪行為的司法人員提供資訊(GCAR第15條)；
- (iv) 根據 GCAR 第4條規定，償債義務當屬民事義務，為此，放款人與放款亦應遵從《澳門民法典》中所確定的各項約束與限度，即第1073條中對高利貸做的各項規定；此等限度是該款項報酬乃限於法定利率的三倍，而對於補償，這一限度則為法定利率(當前為9.75%)的五倍，詳見《第29/2006號行政命令》以及適用法規《民法典》第552條。對於利息高於此等限度的高利貸合同可予以廢除，或者依法將其高息降至法定限度(第1073條第3與第4款)。

根據 GCAR 第16條規定，根據 GCAR 所進行的放款行為不被視為博彩高利放款，因而被明確排除在禁止非法博彩的《第8/96/M法》之外。

《第8/96/M法》，2002年7月22日頒佈實施(「非法博彩法」)

《非法博彩法》嚴禁授權區域之外的任何形式的博彩經營、推銷或協助，同時，禁止在授權區域內進行欺詐博彩，或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向博彩客戶借債或放款博彩。

《博彩中介人條例》

博彩中介人適用的強制執照申辦與註冊要求

根據《博彩中介人條例》所引入的改制協議，博監局負責博彩中介人於澳門的首次執照申領。依照博監局於2006年4月21日所發出一項通知，博監局已規定2006年6月1日為首次執照申領的最終期限，在最終期限之前尚未申領執照的博彩中介人必須從博監局處申領，並且向一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註冊，以便獲准在澳門特區進行博彩中介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向澳博提供博彩客戶的所有博彩中介人均已從博監局處申領執照，博監局提供持牌博彩中介人名冊以備公眾查驗。

此外，博彩中介人還必須向一家或一家以上的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註冊，除非合同中另有規定。博彩中介人還必須在領取博彩中介人執照之後與相關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簽訂一份合同。

根據《博彩中介人條例》規定，博彩中介開展僅限於由領有執照的同時符合博監局所提出的各項要求的公司實體、商業合夥或在澳門特區財政局註冊為中間人之個人。為了取得

從事博彩中介所需的執照，相關申請人必須提交申請，以便由博監局進行適合性評估，其中包括博彩中介人關鍵人員的適合性評估。當博彩中介人屬於商業合夥或公司時，博彩中介人的董事及持有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亦要接受適合性評估。博彩中介人執照的有效期限截止於執照簽發當年的12月31日，每年可在向博監局提交申請後續期。續期申請必須包括由相關承批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簽名聲明，表明承批公司同意在下一年與相關博彩中介人進行合作。博彩中介人若為獨資經營者，則須每三年接受一次強制性適合性評估，而若為商業合夥或公司，博彩中介人則須每六年接受一次強制性適合性評估。此外，博監局還可進行特別適合性評估。

對於由博彩中介人、博彩中介人員工與合作者在其相關博彩場所進行的活動，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共同向澳門特區政府負責。依次地，對於由其員工與合作者在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的博彩場所內所進行的活動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博彩中介人應負共同責任。如果博彩中介人或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未能履行《博彩中介人條例》對其所規定的主要義務，則可能造成以下後果：

- 發出非適合性報告；
- 拒發新博彩中介牌照或拒續現有牌照；
- 待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通知博監局後，暫停博彩中介人博彩中介活動；以及
- 在不損害博彩中介人對承批公司應負的合同責任的前提下，承擔因違反《博彩中介人條例》而造成的行政責任。

博彩中介人的主要義務

博彩中介人應履行以下各項義務：

- 向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註冊，並依照提交給博監局的書面合同的認可的條件進行運作(其中包括，特別是，佣金或其他認可報酬的金額與支付方式，於其娛樂場進行的活動性質，具體包括有否指定任何於娛樂場所內的博彩房間或其他場所，所需抵押與擔保的金額與方式及放棄聲明以表明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與博彩中介人同意接受澳門特區法院專屬管轄權與遵從澳門法律)；
- 與其合作者簽署書面合同，並向博監局提交該等合同的副本；
- 通過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每年向博監局提交載明其為下一年所選合作者的身份名單及其身份文件之副本以及無犯罪記錄證明或相當於此的文件，以供博監局審批；
- 遵守與博彩中介人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由博監局頒佈的有關博彩中介人的公告與指令；

- 接受博監局與澳門特區財政局所進行的審計；
- 向博監局與澳門特區財政局提供其所有的賬簿與記錄，以供其進行檢查與審核，同時，應其要求，向其提供任何附加資訊與材料；
- 履行一切合同義務，尤其是對博彩客戶的義務；
- 遵從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所發出的合理指示，惟以此等指示不會干擾博彩中介人的自主權為限；
- 履行與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所簽訂書面合同中所規定的所有合同義務；並且
- 符合澳門特區法律與法規所規定的各項法定要求與監管要求。

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的主要義務

就其博彩中介人而言，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應負以下各項義務：

- 每年向博監局提交下年有意與其合作的博彩中介人名單(澳門政府通過博監局，按年確定博彩中介人的最大數量，然後向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所提供予博監局的名錄中獲得確認的博彩中介人簽發執照)；
- 在每月10號前向博監局提交上月支付給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或其他報酬金額數的詳細清單，包括代扣稅項金額；
- 編製與保存已註冊博彩中介人、其董事、關鍵人員與合作者的最新名錄，並按季度向博監局提交；
- 向博監局或相關主管部門通報可能影響其博彩中介人償付能力的任何實情；
- 保持與更新其博彩中介人的賬面記錄；
- 對其博彩中介人的活動進行監督，特別關注其對法定及合同義務的履行情況；
- 向相關主管部門通報其博彩中介人潛在的任何犯罪活動，尤其是潛在洗黑錢活動；
- 推動與註冊博彩中介人之間的健康關係；
- 及時向其博彩中介人結清所認可的佣金或其他報酬；及
- 及時繳納其博彩中介人的代扣所得稅。

反洗黑錢條例

澳門特區自2000年起為亞太地區反洗黑錢小組(「APG」)的成員。作為 APG 的成員，澳門特區承諾執行 FATF (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於1990年到2004年之間提出的40項建議與9項特別建議。於2007年7月24日，APG與離岸銀行監管組織(「OGBS」)於其《對中國澳門針對 FATF 的四十條建議(2003)及九條特別建議的共同評估報告》(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on Macao, China Against the FATF 40 Recommendations (2003) and 9 Special Recommendations)認為，儘管澳門有違反第九條特別建議有關跨境聲明及披露的事宜，惟澳門亦已表現出對實施法例及機構組織以提升符合國際反洗黑錢標準水平的強烈承擔。澳門特區立法會於2006年3月23日批准了一部新的反洗黑錢法，通過對可疑活動的記錄保持與舉報要求的進一步強化，與洗黑錢犯罪展開鬥爭。

以下即為與澳門特區新近頒佈的與反洗黑錢條例相關的有關法律與法規(「新的反洗黑錢法」)：

《第2/2006號法》，2006年4月3日公佈於澳門政府公報第14號

該項立法的目的在於防止與遏止洗黑錢犯罪活動。新的反洗黑錢法於2006年4月4日生效。不過，與新的反洗黑錢法相比，就給予主體實體的責任而言，這項法律僅於2006年11月12日開始實施。

新的反洗黑錢法要求娛樂場經營者、博彩中介人與其他實體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交易所、匯兌公司與專業人員協助澳門政府對洗黑錢活動進行打擊。上述實體必須服從第7條所規定的以下責任：

- (1) 倘於任何交易中存在任何洗黑錢跡象或者在特定活動範圍內涉及到高額交易，確認合同當事方、客戶或用戶身份；
- (2) 確定前款所提及的交易和／或經營活動；
- (3) 在未提供履行以上第(1)與第(2)項所規定責任所需的相關資訊時，拒絕進行交易或經營；
- (4) 在合理時段內保存與第(1)與第(2)項所規定責任相關的文件與記錄；
- (5) 對存在洗黑錢活動或交易嫌疑的交易和／或經營活動進行舉報；及
- (6) 對所有負責反洗黑錢行動的主管部門進行配合。

對此等責任之遵守的集中處理、分析與一般監控應交由GIF進行。

根據新的反洗黑錢法，對於以下各機構或人員以公司實體與團體組織名義及公司利益所進行的洗黑錢活動，在此等犯罪可能因其對公司或團體失察或控制不力而發生時，相關

公司實體與團體組織應予負責並承擔相應責任，即：(i)其法人團體或法人代表；或者(ii)其授權人員。

《第3/2006號法》，2006年4月10日公佈於澳門政府公報第15號

該項反恐怖主義法之目的在於防止與遏止澳門的恐怖犯罪以及恐怖分子的籌資行為。反恐怖主義法於2006年4月11日生效。

《第7/2006號行政條例》，2006年5月15日公佈於澳門政府公報第20號

澳門特區的《第7/2006號行政條例》詳細規定了新的反洗黑錢法與反恐怖主義法中所涉及及各相關實體的責任，確立了監督與監控機制，同時確定了對各種違規行為的處罰辦法。這一行政條例已於2006年11月12日開始實施。

《第227/2006號令》2006年8月7日公佈於澳門政府公報第32號

根據這一政令，澳門政府行政長官設立了GIF，開展特定任務以對在反洗黑錢活動以及打擊恐怖分子籌資過程中所收集到的資訊進行集中、監控、分析，同時向警方與司法機構提供該等資訊。GIF有權：(i)要求任何私人實體或公共實體提供資訊；以及(ii)依照任何第三方要求，其中包括澳門特區為其成員的國際協定或其他國際文書，向外國實體提供資訊。

《第2/2006號指令》，2006年11月13日由博監局頒佈

該項指令依照《第7/2006號行政條例》第2條第2款發布，旨在根據新的反洗黑錢法明確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所適用的最低強制責任、準則與程式，包括其管理層委托的公司實體或者彩票、體育博彩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人。任何違規行為均會招致博監局的罰款或行政處罰，並根據《第7/2006號行政條例》規定還會受到高額的罰款處分。

以下即為澳門與反洗黑錢相關的其他法律與法規：

《博彩法》第34條

這一部份明確了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與博彩營運管理公司外聘審計師有責任向博監局與財政局通報任何實體、相關公司實體成員或其員工可能涉嫌洗黑錢活動實情。

《博彩中介人條例》第30條

這一部份規定，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必須向相關部門通報博彩中介人及其合作者可能涉嫌洗黑錢活動的實情。

另請參閱「內部監控與反洗黑錢」以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立法進展情況

為了更好地滿足現有批給機制的各種需求，促進澳門特區博彩行業的現代化進程，澳門政府及其立法會持續不斷地對現有博彩法規進行修正，同時制訂新的法律、法規或者修改現有法律、法規，以強化涉及博彩活動的法律體制。澳門特區立法會於2004年制訂法律，允許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將博彩信貸擴大到博彩客戶，並允許對博彩債務的強制執行。未來的立法可能涵蓋博彩區域、博彩籌碼與代幣、角子機之經營以及與博彩相關的犯罪活動，同時，可能改變或更新現有法規。

環保條例

澳博，與澳門所有的其他組織一樣，必須根據澳門法例，即在噪音、污染與施工公害方面，遵守環保政策所確定的環保原則。

所有的新工程與施工必須遵守澳門環保條例與澳門適用的國際公約，即要求可能影響到環境與市民健康的規劃與工程必須進行環保影響調查。此等調查的條件受制於法律，政府在對相關影響進行詳細分析之後，可能對相關專案進行審核，此外，對項目或施工所進行任何改變亦須經過政府（建設局）的審批。此等準則與法規詳見有關施工的《第79/85/M號法令》與《第44/91/M號法令》，有關噪音的《第34/93/M號法令》以及有關處理電氣事故措施的《第123/98/M號法令》等。此外澳博還必須遵守《第37/89/M號法令》的規定，這一法令確定了辦公室與商業場所在環保方面需要遵守的準則與條件。

基於向本公司所進行的查詢及其所進行的以下確認，即在往績期間未發現任何環境污染事件，並已取得施工項目所需的所有必需的許可證與環保批准檔，本集團未因違反環境準則與條例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於2007年7月11日本公司一封信件中所述），同時，不存在任何其他申訴，據此，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遵守澳門現行法規與各項環保準則與條例。

鑒於適用的澳門環保準則與施工相關，儘管不直接適用於澳博，但却適用於涉及澳博專案施工與開發的附屬公司，如十六浦與新葡京，因此，澳博一直以來都在密切監控此等專案的執行情況，並與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與負責的專案小組進行聯繫，以便向其傳達澳博的各項建議，確保始終依照所有適用的法律與法規行事。

勞動與安全條例

根據澳門法律、法規，澳門僱主必須依照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計劃對其員工進行登記（依照《第58/93/M號法令》第3條與第4條），為其每一員工繳納社會保險金（《第45/GM/98號

令》)，同時辦理保險，以在其員工發生工作事故和／或職業病時提供保護(與本公司在批給協議第40條第1款中所要求的相同)。對於特定的博彩承批公司而言，每年為城市發展、旅遊推廣與社會保險支付費用為其一般義務(見《博彩法》第22條第8款與批給合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遵守各項適用勞動與安全條例，其中包括辦理保險並登記社會保險。本公司計畫成立風險評估機構，以對包括勞動與安全在內的各類風險進行分析與評價，並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分析意見與建議，從而促進風險管理。

除社會保險登記、向其全體員工提供保險之外，澳博還根據退休金計畫向其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同時一直向其員工子女提供接受教育的獎學金。澳博業已為其人力資源部任命一名經理，其職責包括保證員工的總體利益與福利。在旨在提高其員工教育程度與福利水準的計劃中，澳博亦已提供獎學金以支持員工接受繼續教育。此外，為了提高資深員工的領導能力，於2007年7月完成一項團隊建立計劃。如果管理層認為該等計劃為有利及有助於提高澳博的管理水準，則可繼續予以實施。

本公司董事認為，通過與員工代表的經常性溝通，本集團在往績期間已與其員工整體上保持良好關係，新勞資糾紛宗數的不斷減少即是有力證明。參見「業務 — 法律訴訟」部份。

依照《博彩法》與批給合同，澳博已從其博彩收益中提取1.6%的年金，繳納到澳門的一項公共基金，以用於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技與慈善事業的推廣、發展與研究，其1.4%繳至澳門特區，以用於特區的城市發展、旅遊推廣與社會保障。

香港相關法規

在香港與洗黑錢相關的一般適用的法律共有三項。對於特定行業，已頒佈了相關法規與指導方針，但是，其中無一特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這三項一般適用的法律包括《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分別定義了與洗黑錢相關各類犯罪活動。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對販毒收益的跟蹤、沒收與追討進行了規定，同時還定義了與販毒收益進行洗黑錢相關各類犯罪活動。最有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犯罪活動包括：

- (a) 處理已知為或相信為販毒收益的財產(見第25條)；以及

- (b) 未向相關主管部門披露以下資訊或可疑資訊，即任何體現某人販毒收益之財產或者已被使用或打算用於販毒之財產(見第25A條)。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具體實施聯合國有關反恐怖主義政策的各項指令與協定，其中包括聯合國安理會於2001年9月28日所通過的有關防止恐怖活動之措施的「第1373號決議」中所做的決定以及特定的「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的特別建議」。就洗黑錢活動而言，最有可能與本公司相關的規定為其中的有關條款第6、7、8與12條。

第6(1)款規定，保安局長有理由懷疑任何個人所持有的任何資金屬於恐怖分子的財產，保安局長可指示，除經保安局長簽發許可證授權之外，此等資金不得由任何人動用。

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可利用任何手段提供或籌集資金以用於以下目的，即，此等資金將用於或知道將用於進行一種或多種恐怖活動，不論此等資金實際上是否如此使用。

第8條進一步規定，任何個人，除經保安局長簽發許可證授權之外，不可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某人為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同謀的情況下向該人提供任何資金或經濟或其他相關服務或以其他形式使其受益。

第12條要求在有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屬於恐怖分子財產時，必須盡速向授權官員提供此等資訊或其他相關線索或情況。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屬於在香港適用最廣泛的一項反洗黑錢法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確定了以下兩種洗黑錢犯罪行為，即：

- (a) 交易財產為已知為或相信為某項可起訴犯罪之收益的財產(第25(1)款)；以及
- (b) 未向相關主管部門披露以下資訊或可疑資訊，即任何來源為某人可起訴犯罪之收益的財產或者已被使用或打算用於某種可起訴犯罪之財產(第25A(1)與(7)款)。

《賭博條例》

依照《賭博條例》，賭博場所之經營、操縱或控制在香港均屬於可起訴罪行。

聯交所於2003年3月宣佈，對於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國外博彩娛樂場，只要其活動在領土外管轄權範圍內合法，並且根據《賭博條例》不屬於非法行為的，聯交所並不將其拒之門外。

監 管

本公司確認，經適當調查，盡其所知，同時以香港法律顧問就《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賭博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之適用所提出的建議為依據，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違反該等條例。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設法確保澳博在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活動經營符合澳門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與要求，同時，亦不違反《賭博條例》。